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 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6]第024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与乌鲁木齐中添彩印有限公司、符汝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2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与乌鲁木齐中添彩印有限公司、符汝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资产。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中添彩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涉案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为乌鲁木齐中添彩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涉案机器设备。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24日。

五、评估方法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24日，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与乌鲁木齐中添彩印有限公司、符汝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资产项目评估的价值为15.07万元（壹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2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	-	-	
长期投资	2	-	-	-	
固定资产	3	-	15.07	-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构 筑 物	5	-	-	-	
设 备	6	-	15.07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	15.07	-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在列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和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声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